

梁弄镇汪巷村垃圾清扫车及塑料垃圾桶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梁弄镇汪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III2024013、梁弄镇汪巷村垃圾清扫车及塑料垃圾桶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3.5 吨扫路车	1 辆	/	/	124000	124000
2	240L 垃圾桶	880 个	/	/	199	175120

2. 工作内容及培训要求：采购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指导，培训至有关人员能正常使用为止，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299120.00 元）。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七、质保期：1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十、预付款保函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复原、更换材料。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本项目货物最终验收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加盖货物制造商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安全要求：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1、3.5吨扫路车(一辆)技术参数

名称	参数
车辆名称	扫路车
底盘	EQ1035SJ16QC 型底盘或更优于
排放标准	国 VI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83
燃油种类	柴油
轴距(mm)	≥2600
▲总质量(kg)	≥3495
额定载质量(kg)	≤350
★整备质量(kg)	≥3020
▲整车:长(mm)	≤5100
整车:宽(mm)	≥1660
★整车:高(mm)	≥2200
★接近角/离去角(°)	≥21/14
▲前悬/后悬(mm)	≥1181/1229
最高车速(km/h)	≥90
★垃圾箱容积(m ³)	≥2
清水箱容积(m ³)	≥0.5
★清扫宽度(mm)	≥220

清扫作业速度(km/h)	3-15
最大清扫能力(m ² /h)	≥12000
★清扫效率	≥95%
抽吸粒度(mm)	≥100
垃圾厢倾卸角	≥45°

2、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配置离心式免维护降噪风机，叶轮采用耐磨钢制作；风机轴承座轴承及密封件采用进口品牌。

★(2) 清扫装置要求采用液压自动控制方式控制作业、回收；扫刷磨损后能够自动补偿保证良好的清扫效果；液压马达驱动扫盘旋转，并可根据路况自行调节工作调速。清扫装置应具备自动避障及自动复位功能，能紧贴路沿作业而不被损坏；左右立扫采用特制扫刷，可同时刷洗道路路面、路沿、路沿石上表面和立面。

★(3) 需配备清水低水位报警装置。

(4) 配备液压过压强制断电熄火保护措施，防止因人为误操作引起的液压压力过大造成液压管爆裂或液压系统损坏。

(5) 提供倒车影像辅助操作人员观察车辆尾部状况。

(6) 轮胎采用“钢丝胎（带内胎）”，不使用真空胎。

(7) 整车做漆方案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涂装。

(8) 按交管部门要求安装行车“5件套”包含“多路车辆监控设备”、“转弯语音提示器”、“左右转向喇叭”、车身反光条及倒车雷达等，并确保监控设备能接入甲方所用监控设备平台，实现监控信息同平台读取。确保相关车辆设备及手续齐全符合当地相关政策，不影响车辆办理通行证及年审。

(9) 车辆临时车牌有效期不少于 15 天。

(二) 240L 垃圾桶 (880 个) 参数

1、容量：240L，桶总重量：15（±3%）kg；

▲ 2、单桶重量：≥9.8kg（不含盖子、轮子、轴等配件重量）；

▲ 3、长：730mm（±5mm），宽：580mm（±5mm），高：1080mm（含盖高）（±5mm），桶体四面凹凸加强设计，底部侧面波浪型设计。

4、原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一次注模成型，外表光滑，容易清洗。原料中注入进口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抗老化母料、阻燃材料、颜色色素等，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 5、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桶身有刻度，壁厚： $\geq 5\text{mm}$ ；桶盖厚度： $\geq 3.5\text{mm}$ ；桶底蜂窝状与放射性加强设计，安装可安装10枚钢制耐磨钉以上。

6、外观：桶体表面光滑平整均匀，无瑕疵、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桶的桶盖和桶身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7、轮轴采用45#中碳钢，防锈时间达到2年以上。

8、轮毂及钢圈采用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轮胎外圈采用橡胶材质。

9、橡胶轮与底轴连接：采用直插止退防盗链接。桶盖插销必须与桶身紧密连接防盗。

10、正常使用温度为 -25°C — 50°C ；产品2年内不褪色。

11、在桶身背面下方直接可以脚踩地轴，是工作人员方便使用。

12、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能达到国家CJ/T280-2020行业标准。